

#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武市监湖处告〔2025〕121030701号

康小鹏：

你关于常州施尔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投诉、举报，经核查，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局已对当事人行政处罚，并依法予以结案。

你反映的情况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奖励情形，故我局不予奖励。

特此告知。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0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